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西昌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睿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销售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已逾十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之规定，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64万元，较上年减少审计经费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7.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50万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 2023 年气候干旱、重要保供电和送出通道受限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公司在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举措，参照省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当年经济效益和居民消费指数，建议高管年薪（正职）为 74.05 万元，较上年减薪 1.02 万元，高管年薪（副职）为 64.79 万元，较上年减薪 0.90 万元。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会主席罗睿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